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：胡卫军

等级：紧急

焦水明电〔2022〕26号

总页数：2

焦作市水利局关于启动 水旱灾害防御（抗旱）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水利局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5月份以来，全市平均降雨量18.3mm，较多年同期均值偏少67.3%，同时近期出现大范围高温酷暑天气，土壤失墒，部分县市区出现不同程度旱情并持续发展，对农业生产和部分群众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影响。依据国家发布的旱情等级标准，目前我市已达到轻度干旱等级。按照《焦作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焦作市水利局决定于2022年6月19日12时起，启动水旱灾害防御（抗旱）IV级应急响应。

一、各县（市）区水利局及局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，积极行动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强力推进抗旱保夏种工作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区水利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和调度好灌溉水源，为抗旱灌溉做好水利支撑。要对水源工程和供水设施进行排查，确保良好运行。

三、要密切关注当前旱情的发展变化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，分析旱情发展趋势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同时按照省水利厅要求做旱情数据信息日报制落实，每天上午 10 时前各县（市）区通过防汛抗旱二期平台报送本地区旱情信息。

四、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，对饮水困难情况认真摸底排查。按照已制定预案及时组织供水拉水送水，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要。缺水地区于提前做好应急供水方案，必要时通过启用备用水源、开辟新水源、跨区域调水等应急措施，保障供水安全。

